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兴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 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兴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兴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简称：兴业 3 个月定开债券，基金代码：005338）本次开放期原定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21 日，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

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，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，决定将 2023 年 12 月 15 日（含当日）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，调整后本基金本期开放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15 日。开放期结束后进入下一个封闭期，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，本基金其他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，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兴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》以及本基金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2.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，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。本基金每 3 个月开放一次，每次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，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 3 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个工作日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。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，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（红利再投资除外），也不上市交易。

3.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，

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ib-fund.com.cn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009-5561 或 021-22211885 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，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，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5 日